# 出 生 情 况 证 明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别 |  |
| 外 文姓 名 |  | 出 生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出生地 |  | 身 份号 码 |  |
| 住 址 |  |
| 生 父姓 名 |  | 生 母姓 名 |  |
| 公证书使用地 |  | 办 证目 的 |  |
| （像 片）申请人已在域外居住，公证书需贴个人像片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。 | 上述证明的内容准确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单位联系电话：经办人签名：单位人事部（或组织、劳资部门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注：1、本证明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2、本证明须有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档案的人事（组织、劳资）部门出具、盖章；没有单位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出具、盖章。3、本证明涉及的生父母情况，无论生父母是否健在，须根据人事档案记载如实填写姓名。 |